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宿舍部）
宿舍行政通告（2019-2020）第 4 號通告
「使用宿舍公家手提電話」守則

敬啟者：

鑑於本校宿舍部的宿生分別來自香港紅十字會轄下的雅麗珊郡主學校及瑪嘉烈戴麟趾學校，學生都是身體弱能學童，宿生家長對子女在宿舍的日常生活情況和身體復康的進程都會較為關注，不少家長都關心怎樣善用現代的通訊科技去促進他們與子女聯繫的問題。

有見及此，宿舍部最近已添置了 4 部手提電話，供 3 個家舍及中央辦公室使用，目的是要加強宿生與家長的日常溝通；於職員陪同宿生外出看急症時，也幫助職員與該宿生的家長/監護人保持緊密的聯繫，減輕他們的擔心和焦慮。

為要更好地使用公家手提電話作為身體弱能宿生與家長的日常溝通的設備，也促進家長與宿舍職員的合作關係，梅達明舍監已撰寫了一份「公家手提電話使用守則」（詳情可參看附件），供家長/監護人及公眾人士隨時查閱。概括而言，公家手提電話的主要用途是方便宿生與家人以通訊軟件（例如：whatsapp 或 wechat）作本地或跨境視像通訊或語音聯繫。同時，宿舍職員只會以單向方式使用公家手提電話向家長/監護人發放重要或緊急的信息，但不會回應和查看任何家長/監護人傳入的語音、文字或視像訊息；家長仍然需要以固網電話系統作為與宿舍職員直接聯繫的溝通途徑。

如對宿舍部的「公家手提電話使用守則」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40 2125 與各宿舍家長主任或梅達明舍監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_____ 謹啟
（姚炳華）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回條》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宿舍部）
宿舍行政通告（2019-2020）第 4 號通告

敬啟者：

頃接　貴校通告，已知悉宿舍部的「公家手提電話使用守則」的相關詳情。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宿　生　姓　名 ：_____
簽　署　日　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宿舍部）

「使用宿舍公家手提電話」守則

（一）背景：

鑑於本校宿舍部的宿生分別來自香港紅十字會轄下的雅麗珊郡主學校及瑪嘉烈戴麟趾學校，學生都是身體弱能學童，宿生家長對子女在宿舍的日常生活情況和身體復康的進程都會較為關注，不少家長都關心怎樣善用現代的通訊科技去促進他們與子女聯繫的問題。

另外，宿舍職員經常需要陪同宿生外出看急症，由於宿舍未有提供聯絡設備讓職員與家長/監護人及宿舍保持緊密的聯繫，陪診的職員很多時都需要冒著泄露私人資料的風險而使用自己的手提電話作為通訊的工具。

有見及此，宿舍部最近已添置了 4 部手提電話，供 3 個家舍及中央辦公室職員使用，目的是要加強宿生與家長的日常溝通；也方便職員陪同宿生外出看急症時與家長/監護人保持緊密的聯繫。

（二）使用原則：

1. 方便身體弱能的宿生與家長/監護人或親友的聯繫；

2. 方便宿舍職員向家長/監護人傳遞重要或緊急的信息和資料。

（三）操作安排：

1. 公家手提電話的主要用途是方便宿生與家人以通訊軟件（例如：whatsapp 或 wechat）作本地或跨境視像通訊或語音聯繫。

2. 日常通訊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若宿生有特別需要需要，可於其他時間向宿舍家長借用公家手提電話與家長/監護人聯絡。

3. 為要避免過多訊息和資訊上傳而對宿生家長/監護人產生滋擾，宿舍職員只會以單向方式使用公家手提電話向家長/監護人發放重要或緊急的信息。

4. 為要避免佔用宿生使用電話與家人通訊的空間，宿舍職員不會回應和查看公家手提電話內由任何家長/監護人或親友上傳的語音、文字或視像訊息。(職員外出陪診，需要與家長/監護人以公家手提電話保持聯繫時除外。)

5. 宿生家長/監護人仍然需要使用宿舍部的固網電話系統作為與宿舍職員日常直接聯繫的溝通工具。

6. 若果本校的電子化通告系統已運作暢順，長遠而言，宿舍部亦會使用學校的通告系統向家長/監護人發放宿舍的通告，增加訊息傳遞的速度。

撰寫人：梅達明舍監

日　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